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5101904A

报告时间：2023年2月15日



填报注意事项

1.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

2.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3.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4.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5.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可以图片形式上传。

6.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7.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企业负责人声明

王建明（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3年2月15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耿欣（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签字/签章) 耿欣

2023年2月15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5101904A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112795101904A001V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生产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危险废物治理, 锅炉
企业联系人	王建明
联系方式	010-80829702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一、本企业新获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危险废物出本市的批复》。

二、批复机关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三、批复文件文号为：京环审固（2023）106号。

四、批复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五、批复原文内容：见附件。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无。

2.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无。

2.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无。

2.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

无。

2.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

无。

附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审固〔2023〕106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转移危险废物出本市的批复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征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同意你公司将600吨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运往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利用。转移期限至2023年8月20日。转移路线从北京市出发,途经河北省、河南省,到达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登录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提交跨省转移计划(联系电话:010-82565816),经审核后,按要求打印转移联单并实

- 1 -

施转移。

二、危险废物转移前3日内报告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电话:010-81514951),并同时 will 预期到达接受地时间报告新
乡市生态环境局。

三、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
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你公司应督促接受单位将联单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
十日内交付你公司。你公司应在收到接受单位交付的联单后,将
联单及时报送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纸质联单由你公司自
留存档,电子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四、运输过程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豁免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而使
用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满足
运输工具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故时,
应及时处置,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